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二零零九年年報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30th anniversary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店鋪資料	10
財務資料摘要	11
主要財務統計	12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01-702 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董事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主席)
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
黃光隆先生
林浩輝先生
顧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盧華基先生
程國豪先生

公司秘書

梁玉麟先生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3 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aygiano.com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須繼續積極面對全球金融海嘯及經濟衰退所帶來之挑戰。市場充滿不確定性，香港零售經營環境仍然反覆。除全球金融危機造成混亂情況，本年度上半年香港亦受到人類豬流感之威脅。家庭收入下降及失業率上升，均嚴重削弱消費支出。本集團之核心時裝零售業務繼續面對激烈競爭。然而，本年度下半年出現復甦跡象，如股市反彈、樓價急升、消費者情緒好轉及失業率下跌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保留其於香港之完善零售網絡，共有15間零售店舖位於香港主要購物區。為完善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本集團於本年度共開設三間零售店舖，一間位於銅鑼灣，兩間位於尖沙咀，並結束九龍灣、將軍澳及旺角盈利較低之店舖。本集團亦於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活動投放額外資源，以提高其「Gay Giano」及「Cour Carré」之品牌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其時裝零售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97.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80.7百萬元)。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業務受到香港經濟顯著收縮之嚴重打擊，惟於本年度第四季消費者信心恢復、就業市況改善及經濟前景好轉，均刺激收入逐步回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61.9百萬元，毛利率約為6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約港幣45.6百萬元，毛利率約5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4.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33.3百萬元)。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於市場存在不確定性、香港時裝零售市場持續競爭激烈、經營成本高企，令營業額回升步伐緩慢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授予人)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授予人支付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並獲授選擇權(「選擇權」)以收購兩間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中國實體之75%股權。由於本集團注意到高速公路之建設進度已延遲，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作出公告決定不行使選擇權。本公司進一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公佈，Yield Long Limited(「Yield Lon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一名授予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Yield Long同意向借款人借出一筆金額相等於可退回按金之計息貸款(「貸款」)。該貸款之目的為供借款人專用作償還可退回按金。貸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到期及應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獲借款人通知，貸款抵押品之相關價值存疑，因而可能對貸款抵押品之足夠性造成疑問，亦可能會影響有關貸款之可收回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獲取進一步資料，以及尋求有關償還貸款之法律意見。為就 Yield Long 因未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所蒙受之虧損而向其作出彌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柏霖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已簽立以 Yield Long 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契據」），惟黃先生於契據項下之最高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港幣 14,000,000 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少數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本公司送達書面提取通知後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之最高金額為港幣 25,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以為本公司在加強其營運資金之靈活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1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

前瞻

儘管商品貿易（包括本集團之核心時裝零售業務）是受到最嚴重打擊的分部，亦是本年度大部份時間拖累經濟之主要因素，惟接近二零零九年底已有所改善。本集團預期全球復甦將持續至二零一零年。然而，復甦步伐可能並不平均，各地復甦速度各異。中國帶領全球經濟復甦。隨著中國市場氣氛逐漸改善，消費者可動用收入持續增長，本集團將貫徹其策略，物色於品牌建立方面具有實際豐富經驗之策略夥伴，在中國拓展「Gay Giano」及「Cour Carré」品牌，於機會出現時確立其他業務發展機會。由於本集團之兩大品牌主要針對喜好專業、上進形象之中產白領人員，故中國國內之銀行、保險、金融、證券、地產及其他商業行業將為時尚商務項目時裝產品（如本集團之產品）帶來龐大需求。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零售網絡，審慎地於人流高、租金合理之主要購物區開設零售店舖。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部分取決於製造時尚及功能性產品塑造、刺激及預期消費者需求之能力，故本集團擁有專門產品團隊開拓潮流及推出新產品類別，以更積極地回應時裝潮流及消費者所需，並更有效地回應瞬息萬變之環境。本集團亦將投放額外資源於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使其更加鮮明、更富現代感。此外，本集團將貫徹其提升供應商選擇之採購策略，以維持及加強產品質素，並更有效地控制相關成本。

儘管外在環境乃本集團財務業績之主要決定因素，惟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投資於品牌及業務—包括零售店舖、產品開發、人才及基建方面。本集團深信其具有所需品牌、策略及管理團隊，可於未來年度持續繁榮發展，以期提高股東回報。

主席

黃柏霖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支出為約港幣 46.3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42.9 百萬元)。於回顧年度錄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港幣 1.32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港幣 8.3 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 0.8 百萬元。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 20.3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6.9 百萬元)及 1.5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 23.9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3.3 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 1.8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0.8 百萬元)、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 0.8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0.1 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 3.0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9 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 78.1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6.8 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 39.1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3.8 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 2.1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9 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 36.8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0.0 百萬元)。

本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 29.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港幣 23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3 百萬元)及資產總值約港幣 78.1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6.8 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 21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23 百萬元)。就融資活動而言，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港幣 8.2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17.8 百萬元)，並取得新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港幣 8.4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12.3 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 2.2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1 百萬元)。本集團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上述貸款大部份之利率主要參照港幣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支出約為港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0.5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以改善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物業

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之評估，本集團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華景山路9號華景山莊8座11樓B室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港幣7.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百萬元)。該估值產生重估收益港幣1.8百萬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7百萬元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出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5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間)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為22,526平方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4,947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本集團亦租賃位於中國深圳蛇地咀若干物業作其生產設施及宿舍。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賬面值為港幣7.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百萬元)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840,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840,000股)。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本集團製造時尚服飾)分別錄得分部間收益約港幣23.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8.9百萬元)、分部資產約港幣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百萬元)及分部負債約港幣1.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7百萬元)。除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約港幣28.2百萬元及本年度之「其他應收貸款」港幣28.2百萬元(分別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1)外，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時裝零售業務產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其於香港之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於多名獨立客戶，並無集中倚賴某一客戶。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179 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 位)香港全職僱員及 218 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 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 397 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 人)。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幣及歐元進行。儘管歐元整體上於回顧年度內不斷升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三十一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完成法律課程。彼為廣東省聯泰集團副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各項投資項目。黃先生擁有豐富中國開拓業務發展經驗。彼現為深圳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林夏陽女士，五十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女士自一九七八年起先後就讀於華南師範大學，中山大學，香港浸會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曾任中國地方政府之政研室副主任，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及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董事長，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今，任廣東凱利天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林女士在企業管理及併購，資產經營及重組領域有20年之豐富的實踐經驗。

黃光隆先生，四十七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項目。彼於香港及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林浩輝先生，五十四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銀行業庫務管理經驗及七年企業融資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不同投資項目。

顧志豪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略。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工學學士及管理工程碩士。顧先生於投資銀行、創業投資及私人股權投資領域擁有17年之豐富經驗。彼曾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為廣東凱利天壬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之資深會員。彼一直於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達二十年，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三十八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具逾十六年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豪先生，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程先生目前為香港 King & Company 之合夥人，於銀行及財經、清盤、租賃、轉讓、商業糾紛及民事訴訟等香港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梁玉麟先生，四十三歲，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二十一年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及文學士學位。彼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資訊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麗君女士，三十歲，為本公司時裝業務部之副總經理。管理零售，設計及市場策劃。她擁有逾十一年國際時裝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張女士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及於喬治布朗學院取得時裝管理文憑。

COUR CARRÉ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

第二層商店 2106

香港太古城

太古城道 18 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層商店 052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第二期時尚坊

地面商店 G35-G37

新界沙田正街

新城市廣場第一期

4樓商店 472

九龍九龍塘

達之路 80 號

又一城商場商店 LG1-28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 310 號

柏寧酒店

前線觸覺 1樓商店 103

九龍觀塘道 418 號

APM 創紀之城五期

大堂高層商店 UC-2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商場一層商店 111

九龍大角咀

海庭道 18 號奧海城二期

UG 層商店 UG17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 號

朗豪坊第 3 層商店 3

新界荃灣楊屋道 1 號

荃新天地 UG 層

商店 UG12、UG13 及 UG15

九龍尖沙咀河內道 18 號

K11 商場地庫 2 樓 B209 店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

中港城高層地下

商店 38、39A 及 B

GAY GIANO

香港銅鑼灣

崇光百貨 5/F

九龍尖沙咀河內道 18 號

K11 商場 1 樓 108 及 109 店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97,452	80,732	131,081	131,447	132,78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24,432)	(33,273)	(21,644)	(1,986)	1,6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572)	463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4,432)	(33,273)	(21,644)	(2,558)	2,143
資產及負債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78,084	76,762	90,565	63,629	68,438
負債總額	(41,228)	(16,792)	(20,988)	(13,451)	(16,114)
	36,856	59,970	69,577	50,178	52,324

主要財務統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單位／地點							
營業額	Gay Giano Cour Carré Due G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259 66,443 750	13,712 66,444 576	32,586 97,630 865	36,043 93,050 2,354	36,688 93,132 2,965
		港幣千元	97,452	80,732	131,081	131,447	132,78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24,432)	(33,273)	(21,644)	(1,986)	1,680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24,432)	(33,273)	(21,644)	(2,558)	2,143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36,856	59,970	69,577	50,178	52,324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78,084	76,762	90,565	63,629	68,438
營運資金		港幣千元	20,321	16,883	55,082	35,020	33,894
借貸總額		港幣千元	23,061	2,294	8,859	5,650	5,14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港幣仙	(9.82)	(14.25)	(10.28)	(1.28)	1.07	
— 攤薄	港幣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店舖數目			15	15	15	16	15
總控制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		22,526	24,947	23,550	24,408	24,911
資本性支出	港幣千元		1,897	564	4,516	2,471	3,027
僱員人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179 218	169 225	170 254	171 288	187 375
毛利率	(附註1)		63.50%	56.49%	61.28%	65.05%	66.77%
經營(虧損)／溢利率	(附註2)		(26.74)%	(40.08)%	(16.20)%	(1.30)%	(1.37)%
(淨虧損)／純利率	(附註3)		(25.07)%	(41.21)%	(16.51)%	(1.95)%	(1.61)%
權益回報	(附註4)		(66.29)%	(55.48)%	(31.11)%	(5.10)%	(4.10)%
流動比率	(附註5)		1.52	2.22	4.18	3.97	3.34
存貨週轉日	(附註6)		90	79	61	71	75
應付賬項週轉日	(附註7)		53	12	14	22	19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8)		62.57%	3.83%	12.73%	11.26%	9.83%

附註：

1. 毛利／銷售 x 100%
2. 經營(虧損)／溢利／銷售 x 100%
3. 除稅後(虧損)／溢利／銷售 x 100%
4. 除稅後(虧損)／溢利／權益 x 100%
5.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6. 存貨／銷售 x 365日*
7. 應付貿易賬項／購貨 x 365日*
8. 總債務／權益 x 100%
9. 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而本集團就應收專利權收入容許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5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7至3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1頁。此摘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港幣70,45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453,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位於香港賬面淨值港幣7,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00,000元)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應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總收入少於1%(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少於1%)。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總採購額少於20%及3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少於9%及21%)。

本公司之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顧客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主席)

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

黃光隆先生

林浩輝先生

顧志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盧華基先生

程國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載於年報第8至第9頁。

董事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柏霖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i)	84,004,000	33.76%
顧志豪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ii)	30,000,000	12.0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黃柏霖先生	218,8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黃光隆先生	2,188,4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林夏陽女士	2,2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70
林浩輝先生	2,2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70
	6,807,240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i*：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ii*：顧志豪先生為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實益擁有人，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志豪先生被當作於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黃柏霖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218,840	—	—	218,840
黃光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2,188,400	—	—	2,188,400
林夏陽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70	—	2,200,000	—	2,200,000
林浩輝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70	—	2,200,000	—	2,200,000
總計				2,407,240	4,400,000	—	6,807,240
僱員及顧問							
僱員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70	—	200,000	—	20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1,094,000	—	—	1,094,000
總計				1,094,000	200,000	—	1,294,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緊隨授出上述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65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而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實益擁有人	84,004,000	—	33.76%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	12.06%

附註i：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ii：顧志豪先生為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實益擁有人，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志豪先生被當作於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具報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業務

於年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給予彼等酬金。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範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少數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本公司送達書面提取通知書後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之最高金額為港幣2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柏霖先生(「黃先生」)已就本集團授出之一項貸款簽立以Yield Lo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惟黃先生於有關契據項下之最高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4,000,000元。有關彌償保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於德勤辭任後於二零零八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更改其名稱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將其業務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於同日，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更改其名稱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此，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

除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E1.2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黃柏霖先生、林夏陽女士、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就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所載之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黃柏霖先生及林夏陽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以達致授權與權力平衡。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分工已清晰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控制、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集中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主席之領導下履行彼等之職務。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本集團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兩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已取得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按照有關確認，認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指定獲委任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下屆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新加入董事會，則其任期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將合符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已安排每年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於年內，董事會已舉行19次會議。當中13次為全體董事會會議，而其餘6次則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就所有該等會議而言，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通常有合理時間之通知。公司秘書負責把詳細文件送交各董事，以確保董事可就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作出知情之決定。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會議之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需記錄適用之資料詳情，而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此外，為加快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其他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19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已舉行會議之記錄於下文載列。

董事會(續)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出席率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主席)	17/19
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	19/19
黃光隆先生	19/19
林浩輝先生	19/19
顧志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1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13/19
盧華基先生	13/19
程國豪先生	13/19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並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嘉齡先生	2/2
盧華基先生	2/2
程國豪先生	2/2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本公司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光隆先生。陳嘉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之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討論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嘉齡先生	1/1
盧華基先生	1/1
黃光隆先生	1/1

董事之提名

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可擔當此職能，本公司因而未有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評核，考慮挑選董事候選人並提出建議。董事會負責釐定每名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會整體之效率及每名董事對促進董事會有效運作之貢獻進行評核。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現時之外部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為港幣 65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650,000 元)。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用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出現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對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須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 27 至 84 頁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下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 21 所進一步闡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有抵押應收貸款港幣 28,200,000 元，乃與若干收費道路實體之賣方應付之可退回按金（「應收貸款」），該貸款以賣方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截至本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已逾期，而其中一間收費道路實體之發展及經營合約已被中國政府終止，此可能對 貴集團持有之證券相關價值構成影響。本行無法取得充足可靠資料，或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應收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公平地呈列及並無減值。

倘發現需對應收貸款作出之任何調整，則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因審核範圍之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為令至本行信納應收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地呈列及並無減值而可能釐定為必須進行之任何調整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之事務及 貴集團狀況及，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 PO2410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7	97,452	80,732
銷售成本		(35,546)	(35,123)
毛利		61,906	45,609
其他收入／(支出)，淨額	7	2,623	(101)
分銷成本		(42,465)	(35,708)
行政支出		(46,386)	(42,860)
融資成本	8	(110)	(21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24,432)	(33,273)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24,432)	(33,273)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4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	(237)
本年度／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280)
本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24,432)	(33,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12	(24,432)	(33,2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24,432)	(33,55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9.82) 港仙	(14.25)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38	5,217
投資物業	16	7,100	5,300
租務按金		6,933	7,332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	18	—	28,206
		18,671	46,05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924	23,299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658	953
租務按金		1,576	1,463
可收回稅項		61	61
其他應收貸款	21	28,2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994	4,931
		59,413	30,7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23	16,031	11,579
應付股東款項	24	16,300	—
無抵押其他貸款	25	4,500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6	2,212	2,097
融資租約承擔	27	49	148
		39,092	13,824
流動資產淨值		20,321	16,8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992	62,9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7	—	4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	2,136	2,919
		2,136	2,968
總資產淨值		36,856	59,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4,884	24,884
儲備	32	11,972	35,086
權益總額		36,856	59,970

本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柏霖
董事

林夏陽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56,644	57,95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80	265
		321	265
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23	2,367	2,218
應付股東款項	24	16,300	—
其他貸款，無抵押	25	4,5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365
		23,167	2,583
流動負債淨額		(22,846)	(2,318)
總資產淨值		33,798	55,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4,884	24,884
儲備	32(g)	8,914	30,753
權益總額		33,798	55,637

本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柏霖
董事

林夏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32(a))	認購期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2(e))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2(b))	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2(d))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2(c))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84	49,507	11,337	3,643	258	1,475	(18,527)	69,57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	(237)	(33,273)	(33,553)
發行股份(附註30)	3,000	21,000	—	—	—	—	—	24,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4)	—	—	—	—	—	(54)
已失效購股權(附註31)	—	—	—	(2,122)	—	—	2,12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884	70,453	11,337	1,521	215	1,238	(49,678)	59,97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4,432)	(24,432)
發行購股權(附註31)	—	—	—	1,318	—	—	—	1,318
已失效認購期權(附註33)	—	—	(11,337)	—	—	—	11,337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4,884	70,453	—	2,839	215	1,238	(62,773)	36,8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24,432)	(33,27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60	2,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6	(1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800)	700
撇減存貨	1,137	4,285
撇減存貨撥回	(5,549)	(2,726)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783)	(770)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318	—
利息收入	(2)	(27)
利息開支	110	21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7,525)	(29,321)
租務按金減少	286	892
存貨減少／(增加)	3,787	(3,06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500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增加)／減少	(1,674)	1,840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923	3,13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1,203)	(23,014)
已退回所得稅	—	231
已付利息	(52)	(195)
融資租約利息	(14)	(1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269)	(22,996)
投資活動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	—	(28,2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368)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99
收購礦業公司投資退回之按金	—	32,900
已收利息	2	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66)	4,9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	24,000
發行股份交易成本之付款	—	(54)
股東之墊款／(向股東還款)	16,300	(1,200)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4,425	—
新增無抵押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8,352	12,269
償還銀行借貸	(8,237)	(17,772)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48)	(3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692	16,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43)	(1,1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1	6,1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86)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4	4,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4	4,931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由於過往年度，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涵蓋十二個月期間，而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則涵蓋九個月期間，故彼等並不完全可予比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服飾及零售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相關及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續)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呈報期間及過往呈報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項經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該項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改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持有人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均於全面收益表呈列，而權益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按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各分部分配資產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的業務分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提供之經營分部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經營分部及相關分部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金融負債(包括已發出之金融擔保合約)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予擁有人之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不會導致失去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價例編製，並分別就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 24,432,000 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累計虧損 62,773,000 港元，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之建議安排，本集團應能夠於來年維持其本身持續經營：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少數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之書面提取通知所列明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可換股債券」)，該書面通知將由本公司酌情送達，而可換股債券中(如獲發行)之未兌換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港幣 25,000,000 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1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ii)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自其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基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公司獲取及於本公告日期後亦可供使用，以及實施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淨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屬適當。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調整及重新分類以及負債之進一步撥備。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值之比例呈列。

在年內購入及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以施以控制之實體。控制權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值不會與於呈報期末以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有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於綜合損益確認並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惟倘撥回相同資產過往於收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增加將於損益確認，金額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賬面值減值，乃於損益確認，以其超過於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中持有之結餘(如有)之金額為限。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於重估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中剩餘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除非資產終止確認，否則概不會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或估值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且非由本集團佔用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買賣之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以業主佔用物業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為止，而該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乃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之政策以重估入賬。

(e) 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一項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一項重估增加。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間接生產費用之適當部份)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產生之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g) 金融資產

(i) 貸款及應收賬項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應收貿易賬項、貸款及應收其他賬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貸款及應收賬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之利息極少之短期應收賬項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重大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而折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確認之賬面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g) 金融資產(續)****(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金額不少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所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項之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從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抵押借貸。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其有負債)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貸款及其他借貸，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於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收益基準予以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之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j)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責任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

租金於財務費用與租約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之結餘維持穩定之利率。財務費用乃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賬項確認為資產。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惟會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而提撥。倘因商譽或因於一項交易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呈報期末作檢討，並在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可執行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港幣列示。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錄。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於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涉及正在興建作未來生產用途資產之匯兌差額，乃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訂立以對沖若干外幣風險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其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而在此情況下，匯兌虧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以港幣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組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份)時產生並於本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賬中確認之匯兌差額獲重新分類至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境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o) 僱員福利****(i) 短期福利**

僱員享有有薪年假與長期服務假之權利乃於僱員應得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呈報期末提供服務應得年假與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 15% 至 20% 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確認。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

(p)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倘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之購股權乃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得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要相當時間方可其擬定用途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代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特定借貸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r)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制於共同重大影響力，則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有關連人士(屬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以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作出之聘用後福利計劃。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回報、回扣及其他類似優惠。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本集團實體將貨品付運客戶、客戶已接收貨品及有關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獲合理確定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 (iii) 專利權收入按協議條款確認。
- (iv) 經營租約之租金於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存貨估值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可因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重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存在呆滯存貨。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將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大幅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於呈報期末撇減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後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 23,924,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3,299,000 元)。

(ii) 長期服務金撥備

就長期服務金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及其計算涉及對僱員最終薪金、服務年期、僱員流失率、勞工市況變動及其他有關經濟及策略政策作出假設及評估。撥備調整視乎有關因素之整體影響而定，涉及大量估計。管理層亦將於評估是否須作出撥備調整時考慮參考獨立估值師報告。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對長期服務金作出重大撥備。於呈報期末之長期服務金賬面值為港幣 2,136,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919,000 元)。

(iii) 應收貸款撥備

應收貸款撥備乃根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評估而作出。識別呆賬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假設。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先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應貸款及呆賬開支／撥回之賬面值。

6.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本集團製造時尚服飾)分別錄得分部間收益約港幣23,32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18,924,000元)、分部資產約港幣6,04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139,000元)及分部負債約港幣1,19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08,000元)。除二零零八年之「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港幣28,206,000元及本年度之「其他應收貸款」港幣28,200,000元外，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時裝零售業務產生。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其於香港之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於多名獨立客戶，並無集中倚賴某一客戶。

7. 收益及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專利權費收入	475	35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800	(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2
租金總收入	228	71
銀行利息收入	2	27
其他	118	44
	2,623	(101)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52	195
融資租約利息	14	18
其他貸款利息	44	—
	110	213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7,285	3,91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5,448	29,0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8	2,070
長期服務金撥回(附註28)	(783)	(770)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31)	58	—
	37,351	30,321
核數師酬金	676	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2,360	2,379
撇減存貨(附註19)	1,137	4,285
撇減存貨撥回(附註19)	(5,549)	(2,726)
存貨成本(附註19)	35,320	35,1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4	(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6	(1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0,440	24,847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租金開支之港幣8,23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6,005,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各項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七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夏陽	—	960	—	630	1,590
黃柏霖	—	1,400	12	—	1,412
黃光隆	—	1,560	12	—	1,572
林浩輝	—	1,040	12	630	1,682
顧志豪 ^{##}	—	639	—	—	639
	—	5,599	36	1,260	6,8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150	—	—	—	150
程國豪	120	—	—	—	120
盧華基	120	—	—	—	120
	390	—	—	—	390
	390	5,599	36	1,260	7,285

^{##} 顧志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夏陽 [#]	—	240	—	—	240
黃柏霖	—	1,462	9	—	1,471
黃光隆	—	1,371	9	—	1,380
林浩輝 ^{**}	—	520	6	—	526
	—	3,593	24	—	3,6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113	—	—	—	113
程國豪	90	—	—	—	90
盧華基	90	—	—	—	90
	293	—	—	—	293
	293	3,593	24	—	3,910

[#] 林夏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 林浩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a)之披露。其餘一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0	1,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5
	912	1,813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港幣 5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1	3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

(c) 於年／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於年／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年／期內之稅項抵免可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4,432)	(33,27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零八：16.5%) 計算之稅項	(4,031)	(5,4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6	149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373)	(6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99	16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84	5,582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07)	(34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2	3
年／期內所得稅	—	—

財務報表附註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港幣 1,984,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港幣 14,568,000 元)。

13.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港幣 24,432,000 元	港幣 33,273,000 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840,000	233,458,182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虧損概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之呈列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度／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300	8,974	3,778	8,491	4,751	32,294
添置	—	53	—	134	377	564
出售	—	—	—	—	(890)	(890)
重估虧損	(300)	—	—	—	—	(3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6,000)	—	—	—	—	(6,000)
匯兌調整	—	91	86	16	49	2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18	3,864	8,641	4,287	25,910
添置	—	1,493	80	324	—	1,897
出售	—	(720)	—	(1,383)	—	(2,1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91	3,944	7,582	4,287	25,7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6,315	3,735	6,426	2,395	18,871
期內撥備(附註9)	63	1,189	27	514	586	2,379
出售	—	—	—	—	(693)	(693)
重估虧損	(63)	—	—	—	—	(63)
匯兌調整	—	90	85	14	10	1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94	3,847	6,954	2,298	20,693
年度撥備(附註9)	—	1,014	19	648	679	2,360
出售	—	(692)	—	(1,295)	—	(1,9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16	3,866	6,307	2,977	21,06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5	78	1,275	1,310	4,6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4	17	1,687	1,989	5,217

[#] 由於預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地分配，故全部租金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除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列賬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項目乃按成本列賬。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本集團根據於兩年內屆滿之融資租約租賃汽車。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權選擇以優惠購買價格購買該已租賃資產。有關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為港幣29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21,000元)。有關折舊開支為港幣12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97,000元)。

- (b)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於與第三方訂立之經營租賃開始日期之公平值轉撥至投資物業。所採用之公平值乃本集團董事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最近市場交易釐定。重估虧絀港幣237,000元(扣除適用遞延稅項後)已轉撥自物業重估儲備。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hr/>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000
公平值調整	(70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
公平值調整	1,80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0
<hr/>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最近市場交易按公開市場價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由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公會會員，並具有合適資格。

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所有均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22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1,000)。投資物業於期內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港幣3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6,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投資物業(附註26)。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251	32,2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254	87,392
	139,505	119,643
減：減值虧損	(82,861)	(61,688)
	56,644	57,955

根據董事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因出現持續虧損而予以減值。因此，已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實質上以準股本形式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一部分。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於呈報期末或年／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天柏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保力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000 元	100%	—	100%	物料供應及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 元	100%	—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Due 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100%	—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Gay Giano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000 元	100%	—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 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Gay Giano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Gay Giano Shanghai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Gay Gian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Maxrola Limited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控股
深圳隆威時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港幣 12,000,000 元	100%	—	100%	時裝製造及分銷
Yield L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期內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依董事之意見，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過於冗長。

18.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28,206	—
期內之現金款項	—	28,206
轉撥至應收貸款(附註21)	(28,206)	—
年／期終結餘	—	28,20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授予人)訂立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選擇權(「選擇權」)，以收購兩間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收費道路業務」)之中國實體之75%股權。根據選擇權協議，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於選擇權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將於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後進行，其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總代價」)，合共港幣28,20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5,000,000元)已於去年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作為可予退還按金(「可予退還按金」)及部份總代價款項。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選擇權並未予以行使，且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選擇權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授予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Yield Long Limited(「Yield Long」)已同意就償還按金港幣28,200,000元(或人民幣25,000,000元之等額)(「貸款」)向借款人授予六個月之寬限期。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應按年利率5%就貸款向Yield Long支付利息。該貸款以與一間於收費道路業務持有權益之公司(「已抵押公司」)已發行股本75%有關之股份押記，以及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因此，就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其後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下其他應收貸款。

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該貸款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後由借款人專用以償還可退回按金。貸款連同就其累算之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期滿償還，惟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

為就Yield Long因未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所蒙受之虧損而向其作出彌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柏霖先生(「黃先生」)已簽立以Yield Long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契據」)，惟黃先生於契據項下之最高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4,000,000元。有關授予Yield Long之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363	2,864
在製品	568	435
製成品	20,993	20,000
	23,924	23,299

(i)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港幣 35,320,000 元(附註 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35,123,000 元)。

(ii) 確認為開支(附註 9)之存貨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9,732	33,564
撇減存貨	1,137	4,285
撇減存貨之撥回	(5,549)	(2,726)
	35,320	35,123

由於若干時裝貨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因客戶喜好改變而增加，故產生撇減存貨之撥回。

(iii) 存貨港幣 4,05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256,000 元)預期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20.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 未到期	826	1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32	835
	2,658	953

(i) 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而本集團就應收專利權收入容許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項尚未逾期或減值。

(ii)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1.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轉自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附註18)	28,206	—
滙兌調整	(6)	—
年終結餘	28,200	—

應收貸款指收購兩間位於中國之收費道路實體(附註18)之選擇權款項。由於本公司決定於年內不行使選擇權，故已付金額成為應收賬項。該金額由已抵押公司(其擁有兩間中國實體，於中國有兩條收費道路)之75%股權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該筆貸款按年息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獲悉當地政府已終止中國收費道路授予一中國實體之營運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已抵押公司擁有。管理層正就支付貸款與借款人交涉。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指中國實體根據當地政府與中國實體之營運合同有權獲得當地政府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應收貸款(續)

於呈報期末後，黃先生授予契據，以就本集團因借款人於契據日期第一週年前任何未能償還之應收貸款而承擔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不超過港幣 14,000,000 元之補償。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337,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707,000 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已獲批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5,186	1,557	—	—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10,845	10,022	2,367	2,218
	16,031	11,579	2,367	2,218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 60 日(二零零八年：60 日)。

應付其他賬項為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3.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續)

於呈報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1-30 日	1,609	841
31-60 日	1,636	483
60 日以上	1,941	233
	5,186	1,557

24.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其他無抵押貸款

其他貸款乃為來自其實益股東亦為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實體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2,212	2,097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就港幣貸款、日圓貸款及歐元貸款而言)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就美元貸款而言)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實際利率介乎2厘至4厘(二零零八年：3厘至7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有未提取有擔保借貸融資為港幣1,74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83,000元)，且已符合有關該等融資之全部先決條件。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呈報期末，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7,1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300,000元)(附註16)。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借貸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476
歐元	1,283	187
日元	103	—

27.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須以下列方式償還：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	164	49	148
於第二年	—	54	—	49
	54	218	49	197
減：未來融資費用	(5)	(21)		
租約承擔之現值	49	197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汽車。租期為兩年。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釐定，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擔保。

28. 撥備

	本集團 長期服務金 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689
撥備撥回(附註9)	(7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9
減：記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非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2,91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19
撥備撥回(附註9)	(7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6
減：記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非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2,136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終止受僱時向其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款項取決於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而歸屬於本集團作出之供款之權益。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董事在計算長期服務金時應用各僱員將有權享有之法定最高退休福利。

29.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年度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26	(526)	—
於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1)	(361)	361	—
稅率變動之影響	(5)	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0	(160)	—
於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1)	(69)	69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91)	—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1)	(160)
遞延稅項負債	91	16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港幣81,49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1,793,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港幣5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6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港幣80,94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0,8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總額為港幣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85,000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等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	248,840,000	24,884	218,840,000	20,013
發行股份 (i)	—	—	30,000,000	—
於年／期終	248,840,000	24,884	248,840,000	24,884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Asian Harv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sian Harves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而有條件同意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港幣24,000,000元，相等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收市價港幣0.86元折讓約6.98%。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交易開支港幣54,000已因發行股份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提供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 (ii) 於過往期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31.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或股東接納購股權，以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因其自願辭職或由其僱用公司根據其僱用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聘用(解僱除外)，或因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屆滿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

31. 購股權(續)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給予新批准者除外。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股份數目。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該項授予之代價。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一股股份面值；(ii)一股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31. 購股權(續)

年／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詳情及年／期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2.334	4,595,640	—	—	(2,188,400)	2,407,240	—	2,407,24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7	—	—	—	—	—	4,400,000	4,4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2.334	2,694,000	—	—	(2,694,000)	—	—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7	—	—	—	—	—	200,000	20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2.334	1,094,000	—	—	—	1,094,000	—	1,094,000
				8,383,640	—	—	(4,882,400)	3,501,240	4,600,000	8,101,240

該等公平值乃於上年度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 2.250 元
行使價	港幣 2.334 元
預期波幅	81.22%
預期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3.51%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港幣 0.4345 元

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未能成功收購採礦公司，故於釐定上述預期波幅時，不尋常波動期並不包括在內。相關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根據彭博所報相關資產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每年標準偏差而估計。

31. 購股權(續)

公平值乃由獨立第三方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計算。模式乃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常用之模式之一。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250元。

於終止有關承授人之董事職務及聘用後，並無(二零零八年：4,882,400份)購股權於年內失效。因此，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22,000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4,6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其估計公平值為港幣1,318,000元，已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9及10)。

該等公平值乃於年內使用柏力克一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0.670元
行使價	港幣0.670元
預期波幅	55.37%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3%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港幣0.2865元

相關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之歷史波幅對比摘錄自彭博預期購股權年期(作為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式之輸入參數)而估計。

公平值乃由獨立第三方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計算。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式乃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常用之模式之一。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70元。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2. 儲備

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目的載列於下文。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按超過股份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其不可予以分派，惟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尚未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或用於提供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

(b) 購股權儲備

此儲備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c) 物業重估儲備

此儲備根據於附註4(c)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d) 換算儲備

此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

(e) 認購期權儲備

此儲備指承配人就彼等獲授可於行使認購期權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期權所收取之現金(附註33)。

(f)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1) 本公司於派付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2)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32. 儲備(續)
(g)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32(a))	認購期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2(e))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2(b))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32(f))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9,507	11,337	3,643	32,051	(59,971)	36,567
發行股份	21,000	—	—	—	—	21,000
股份發行開支	(54)	—	—	—	—	(5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2,122)	—	2,122	—
期內之全面收入	—	—	—	—	(26,760)	(26,7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0,453	11,337	1,521	32,051	(84,609)	30,753
發行購股權(附註31)	—	—	1,318	—	—	1,318
已失效之認購期權(附註33)	—	(11,337)	—	—	11,337	—
年內之全面收入	—	—	—	—	(23,157)	(23,1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53	—	2,839	32,051	(96,429)	8,914

33. 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份期權港幣0.1元之發行價向獨立承配人發行40,026,000份認購期權。期權之年期為自授出期權日期起計18個月。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承配人將可按初步認購價港幣2.80元認購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於簽訂期權協議後，本公司已自承配人取到相當於認購價10%之款項，作為按金及支付認購股份認購價之部分款項，該款項乃不可退還。發行認購期權之所得款項(包括已收取之不可退還按金)港幣11,607,000元已計入認購期權儲備。交易開支港幣270,000元已因發行認購期權而產生。

年內，40,026,000份認購期權全部均已屆滿，概無期權獲行使(二零零八年：無)。於到期日，港幣11,337,000元之認購期權儲備已全部轉撥至累計虧損。

34. 資本承擔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兩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公司之75%股權訂立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截至期權之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兩間收費道路實體。

3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有關本集團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重大租賃安排於附註27詳述。

除該等租約外，本集團為有關若干以經營租約持有之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之承租人。租約一般以初步期間1至2年進行，並具有選擇權可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時續訂租約。租金通常每2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於租期內一直固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項下於年／期內確認為開支之最低租金	29,996	24,345
或然租金付款	444	502
	30,440	24,847

於呈報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有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之尚未清償最低承擔：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516	23,4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132	13,940
	42,648	37,404

上述租約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由於無法預先釐定該等應付額外租金(或然租金)之數額，故不包括一般按日後銷售額以預定百分比計算之款額減去相關租賃之基本租金所釐定之應付額外租金(如有)之承擔。

35.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呈報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有於以下期間到期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0	24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80
	180	420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期內，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披露之董事之酬金如下：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黃柏霖先生結餘詳情載於附註 24。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 24。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過往期內，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為港幣 518,000 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新融資租約安排。
- (b) 年內，一筆港幣 28,200,000 元之款項由「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貸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18 及 21。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管理資本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有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並維持優化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其他貸款及借貸(於附註25及26披露)、應付股東款項(於附註24披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附註30及32所披露之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維持其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策略為持續維持介乎3%至30%之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債務總額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12	2,097
無抵押其他貸款	4,500	—
應付股東款項	16,300	—
融資租約承擔	49	197
債務總額	23,061	2,294
非流動資產	18,671	46,055
流動資產	59,413	30,707
資產總額	78,084	76,762
資產負債比率	29%	3%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規限該等風險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專利權費收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乃就於呈報期末已產生之虧損作出。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本集團透過其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授出信貸之既有程序減低其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風險。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呈報期內並無信貸限額被超逾，而管理層並不預期會有任何減值虧損。其他應收貸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彌償，彌償金額不高於港幣 14,000,000 元(附註 18)。餘下之應收貸款乃為本集團其他應收貸款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專利權費收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自主要財務機構取得所擔保之資金，以符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呈報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倘屬浮動)按於呈報期末之流動利率)，並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3個月 但少於1年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16,031	16,031	9,945	5,186	900	—
應付股東款項	16,300	16,300	16,300	—	—	—
無抵押其他貸款	4,500	4,500	—	4,500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12	2,241	—	2,241	—	—
融資租約承擔	49	54	—	41	13	—
	39,092	39,126	26,245	11,968	913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11,579	11,579	9,122	1,557	900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097	2,124	—	2,124	—	—
融資租約承擔	197	218	—	41	123	54
	13,873	13,921	9,122	3,722	1,023	54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2,367	2,367		2,367	—
其他貸款，無抵押	4,500	4,500		—	4,500
應付股東款項	16,300	16,300		16,300	—
	23,167	23,167		18,667	4,5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2,218	2,218		2,218	—
應付附屬公司	365	365		365	—
	2,583	2,583		2,583	2,583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短期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產生。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貸而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由管理層之監察之本集團利率風險載列如下。

本集團分別面臨有關附註 22 及 26 分別所載已抵押銀行存款、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其借貸為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上升／下跌 50 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 11,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1,000 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應用於就於該日期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上升或下跌 50 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年度呈報期之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零八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採購額、應付貿易賬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取得貸款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倘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則以港幣或美元為單位。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借貸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亦以歐元及人民幣等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就絕對量而言，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所面對之風險可予監控且並不構成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其外匯風險之其他工具。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因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625	1,032	1,530	1,446
歐元(「歐元」)	157	41	1,706	721
美元(「美元」)	—	—	3,538	476

本公司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	—	—	737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美元及港幣之匯率掛鈎，而風險被視為不大，故以下僅詳列本集團對港幣兌歐元及人民幣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5%乃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港幣/歐元及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終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港幣兌歐元及人民幣升值5%將減少本期間虧損約港幣6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3,000元)，反之亦然。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權益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f) 公平值及公平值估算

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均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公平值之估算乃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財務工具之資料而作出。該等估算屬主觀性質，涉及不確定性及需作出重大判斷之事宜，因此無法精確釐定。假設之變動可能對估算構成重大影響。

40. 以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61	14,67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39,092	13,873

41.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有條件認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之書面提取通知所列明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面值將予各為港幣 1,000,000 元，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港幣 25,000,000 元，按 3% 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提取港幣 10,000,000 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黃先生向本集團授出契據。據此，黃先生將就本集團因借款人於契據日期前第一週年前任何未能償還之未償還貸款而導致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不超過港幣 14,000,000 元之彌償。